

檔案管理局典藏 《總統府檔案》 舉隅

許峰源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應用服務組研究員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以下，簡作檔案管理局）為落實檔案立法精神，促進檔案開放應用，發揮檔案行政、歷史稽憑功能，自民國（以下同）90年11月成立以降，依據《檔案法》陸續徵集與移轉具永久價值之政府機關檔案，並接受私人、團體文件捐贈與資料託管，以及收購重要檔案，確保國家珍貴檔案妥善保存。檔案管理局典藏的國家檔案，歷經描述、整理、修護，或數位化等繁複作業後，提供民眾調閱，以彰顯其價值。截至目前為止，國家檔案的藏量已超過18公里，內容包括府院政策、立法監察、司法及法務、考銓及人事、內政、外交及僑務、國防及退伍軍人事務、財政金融、教育及體育、經濟貿易、交通及公共工程、文化傳媒、衛生醫療、人文及科技發展、農業、地方事務、政治、民間團體，以及個人等19大類，又可分為紙質類檔案、非紙質類檔案，後者含括攝影類、錄影音帶類、電子媒體類、改制機關廢舊印信及銜牌等。（註1）

其中，府院政策類檔案總長度計27.69公尺，可分為《總統府檔案》、《總統府檔案（國家統一委員會）》、《行政院秘書處檔案》、《行政院檔案》4類。《總統府檔案》有14至103年重要紀錄，長度5.28公尺，包含總統副總統就職典禮、宣誓條例、修訂呈遞國書儀節等，和故宮、消保會、行政院莫拉克風災重建推動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桃園縣

政府、桃園縣議會及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等機關廢舊印信和章戳。

(註2)

一般而言，總統文件的管理與應用，反映民主開放程度，愈自由民主的國家，總統文件管理愈制度化、法制化，較不可能掌握在少數人手中。目前，臺灣歷任總統副總統之歷史紀錄，典藏於國史館、檔案管理局。

(註3)前者成立早，率先徵集總統副總統檔案，為彰顯其內蘊價值，開放國人、學者對總統副總統生平事蹟、國家政策及時代歷史等深入認識與學術研究，甚至針對主題蒐集、整理檔案文物，陸續編印歷任總統副總統檔案資料，廣為各界運用。(註4)檔案管理局成立晚，以審選、徵集各機關重要檔案為國家檔案，典藏的《總統府檔案》係以總統府為單位。易言之，國史館《總統副總統檔案文物》偏重總統副總統個人資料蒐藏，檔案管理局《總統府檔案》著重原機關全宗檔案之移轉，著實見證我國民主憲政發展歷程及曲折。下文，從首任總統副總統就職、黨國體制在臺灣的發展，以及國際伸援臺灣民主運動三面向，舉隅說明之。

第一、首任總統與副總統就職

13年4月12日，孫中山先生手書《國民政府建國大綱》，將國家建設程序分為三個階段，即軍政時期、訓政時期與憲政時期。軍政時期以16年廣州軍政府成立為濫

觴，終至17年國民革命軍完成北伐。自此之後，進入訓政時期，《訓政時期約法》成為國家基本法。25年5月5日，國民政府原擬定《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即五五憲草，預備立憲，卻因抗日戰爭爆發，制憲國民大會未能召開，延宕憲政的開展。直至抗戰勝利後，制憲國民大會於35年12月25日通過《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翌年元旦修正公布《中華民國憲法》，再於12月25日正式施行。

選舉總統、副總統實為我國行憲後重要的里程碑。依據憲法第27條規定，選舉總統乃國民大會職權。據此，第一屆國民大會在37年3月29日召開，4月19日選舉蔣中正(1887-1975)為首任總統，29日選舉李宗仁(1891-1969)為副總統。5月20日，國民政府改組為中華民國政府，國民政府主席改為中華民國總統，在制度上邁入憲政時期，中華民國成為民主憲政國家。(註5)

是年5月20日，首任總統副總統宣誓就職，爾後新選任總統與副總統都以該日為就職日。行憲後，首任總統副總統就職典禮，深具意義，總統府重視典禮並及早籌備工作。《總統府檔案》見證首屆總統副總統就職典禮隆重，依序又可分為就任典禮、覲賀典禮、謁陵典禮，以及外賓茶會等。(註6)

總統府舉辦首任總統副總統就任典禮，邀請外國在華使節、中央政府代表、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出席盛會，各省重要官員也應邀觀禮以見證歷史。由於出

席佳賓眾多，南京總統府會場不敷使用，典禮旋於國民大會堂舉行。依照安排，國民大會堂一樓兩側為記者席，其餘為國民大會代表、各機關首次長、外賓、立法與監察委員，以及文官與武官座次，二樓則為各省觀禮人員座席（圖1）。總計三千餘名貴賓在國民大會堂見證首任總統副總統就職儀式，聆聽總統誓詞。待典禮結束後，蔣中正總統偕李宗仁副總統接受各國外交使節分批觀

賀，次日率領官員前往南京中山陵謁陵。按照外交慣例，總統府應於總統副總統就職當日下午舉辦茶會，招待外賓，後來接受外交部建議，待新政府行政院成立，選任機關首長後，再舉行茶會以示隆重，遂延至6月15日在總統府禮堂舉行（圖2）。總統府為此印製請柬，統計出席人數，以及規劃停車事宜（圖3、圖4），雖有諸多未盡妥善之處，然賓主盡歡，瑕不掩瑜。（註7）

第二、黨國體制在臺灣的發展

38年底，中華民國因國共戰爭失利，被迫撤至臺灣，實施戒嚴體制。中國國民黨（以下，簡作國民黨）透過黨國體制全面控制臺灣，掌握行政權力，行使國家主權，更透過各類慶典、儀式，強化中國正統地位，宣示反共大陸之職志。《總統府檔案》有許多節日、慶典紀錄，從中可窺視國民黨鞏固在臺灣統治的正當性。

翻閱〈中華民國開國紀念典禮案〉，38至68年總統府籌辦元旦開國紀念典禮躍然紙上。38年1月1日上午10點，元旦開國紀念日在國父靈寢舉行謁陵後，11點在總統府禮堂進行慶祝團拜暨外交使節觀賀。未久，蔣中正宣布下野，是年底中華民國撤退至臺灣。39年元旦，臺灣時局紛亂，行政院長閻錫山（1883-1960）主持元旦開國紀念暨團拜儀式，延續大陸時期之唱國歌、向國旗及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等儀式，象徵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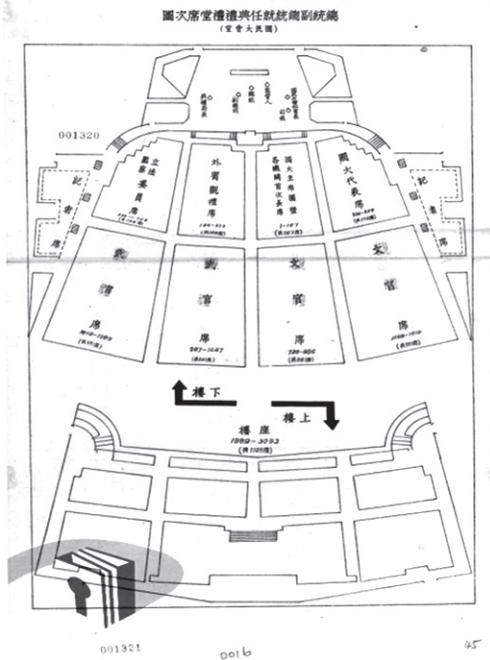


圖1：第一屆中華民國總統副總統就職禮堂席次圖（資料來源：〈總統副總統就職典禮〉，《總統府檔案》，檔案管理局藏：0037/22153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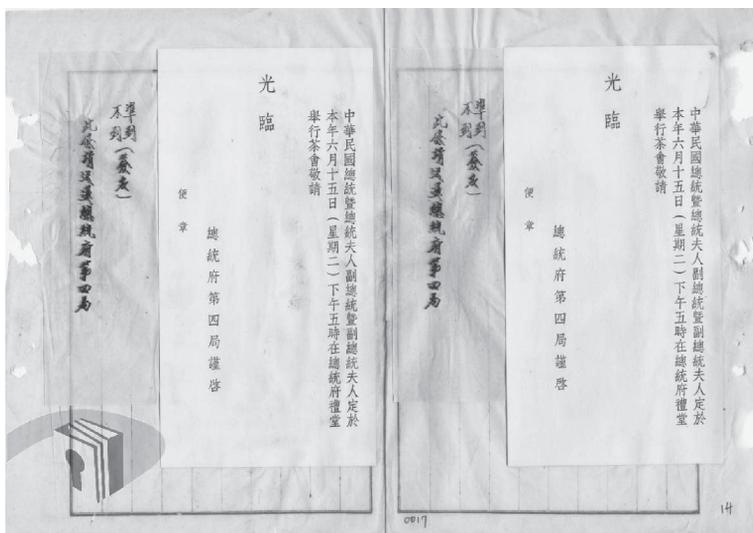


圖 2：首屆總統副總統就職典禮茶會（資料來源：〈總統副總統就職宴茶酒會〉，《總統府檔案》，檔案管理局藏：0037/22153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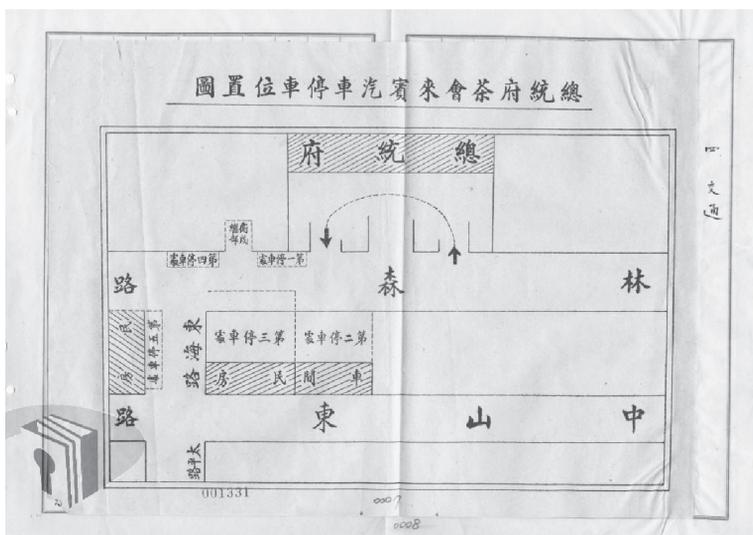


圖 3：總統府茶會來賓汽車停車位置圖（資料來源：〈總統副總統就職典禮〉，《總統府檔案》，檔案管理局藏：0037/2215313/2。）



圖 4：總統府茶會汽車臨時出入證（資料來源：〈總統副總統就職宴茶酒會案〉，
《總統府檔案》，檔案管理局藏：0037/2215333/1。）

權繼續在臺灣延展。3月1日，蔣中正復行視事。40年1月1日，蔣中正主持開國紀念典禮，特舉行國父陵寢遙拜儀式後，再於總統府慶祝及團拜，午後接受外交使節致賀。41年元旦起，不再遙拜國父陵寢，開國紀念暨團拜儀式仍保持唱國歌、向國旗及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儀式，廣泛透過報刊、電臺與電視轉播，合理化國民黨在臺灣延續的政治統治。（註8）

國慶日亦為國民黨穩固在臺灣統治正當性，以及凝聚國民共識的舞臺。梳理〈國慶紀念案〉，有35至69年總統府籌辦國慶日之紀錄，舉凡國慶典禮、觀禮人員邀請（圖

5）、外交團觀賀及茶會儀式等。值得一提的是，蔣中正每逢國慶日依例發表〈告全國軍民同胞書〉，除剖析該年臺灣境遇外，不外乎激勵全民愛國士氣，繼承國民革命奮鬥精神，強化臺澎金馬軍事建設，完成反攻大陸任務，（註9）並時常展現反共基地臺灣的建設成果。（註10）

至今，國共雙方詮釋立場不一，但不約而同肯定孫中山歷史定位。國民黨將孫中山形塑為「中華民國國父」，延續孫氏遺教作為施政之正當性。抗戰時期，蔣中正立志實現孫中山遺教以統一中國；行憲後，在首任總統就職典禮中，透過謁陵象徵繼續追尋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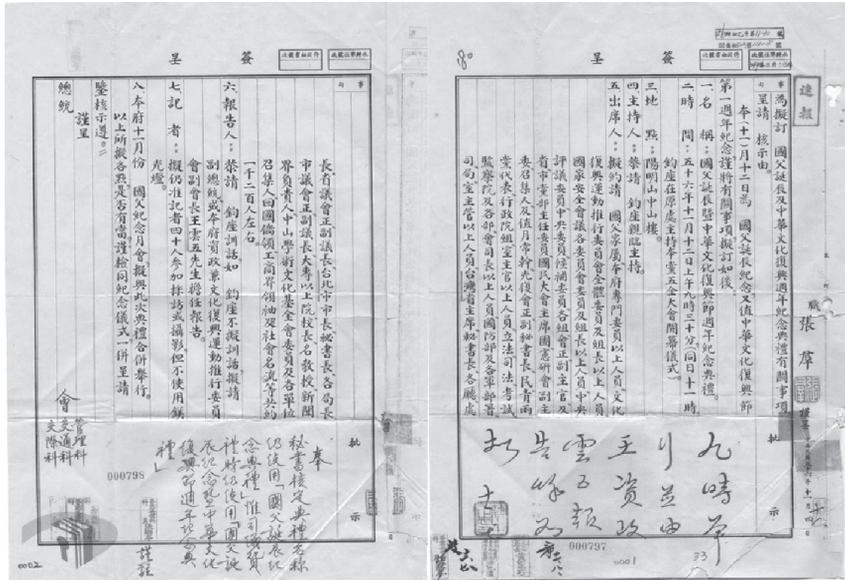


圖 6：中山樓舉辦國父誕辰及中華文化復興週年紀念典禮事項（資料來源：〈國父誕辰紀念〉，《總統府檔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37/2215311/8。）

戒嚴法，演變為橋頭事件。8月，黨外人士創刊《美麗島雜誌》，凝聚群眾力量，朝野對立與衝突事件遽增。12月10日，《美麗島雜誌》核心成員組織民眾遊行演講，訴求自由民主，終結黨禁與戒嚴，卻爆發警民衝突。政府逮捕黨外人士，進行軍事審判，即為美麗島事件，乃二二八事件後規模最大的警民衝突。（註14）

查閱《總統府檔案》，不難發現余登發事件、橋頭事件、美麗島事件引起黨外人士和國內民眾的注意外，（註15）更引起國際社會的矚目。如余登發事件後，歐美與日本各界關懷余登發處境，紛紛致函總統府

表示不滿，這些堆疊成冊的意見，千篇一律要求蔣經國（1910-1988）總統儘快釋放余氏父子等人，廢止戒嚴令（圖7）。美麗島事件爆發後，政府當局逮捕鎮壓行動，引起國際高度關切。68年底起，國際赦免組織（Amnesty International）致函蔣經國詢問案情，發出緊急行動通告，要求成員盡全力營救被捕人士。隨即，海外臺灣人團體、各國大學、各地基金會與組織先後聯名致電總統府，發表聲明批判政府當局（圖8），美國國務院與國會議員也有種種反應，關切函件湧向總統府（圖9）。另外，哈佛大學法學院師生、美國大學，法學院學者也聯名致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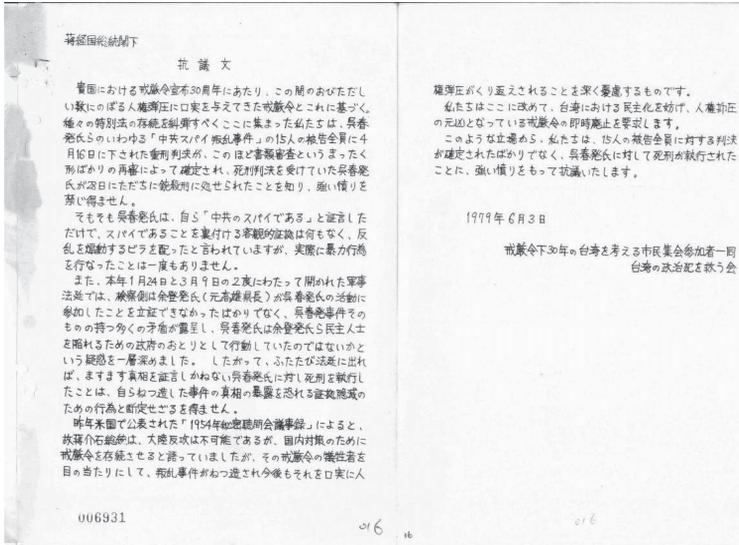


圖 7：請求釋放余登發父子（資料來源：〈外國人士函請赦免我國刑犯余登發父子案〉，《總統府檔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68/3150901/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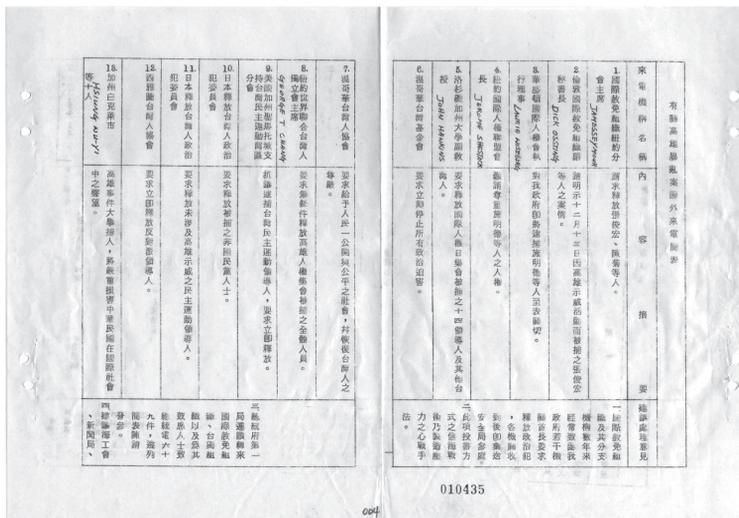


圖 8：國外致函關切美麗島事件（資料來源：〈海外各界對高雄暴力事件之反應〉，《總統府檔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69/32209/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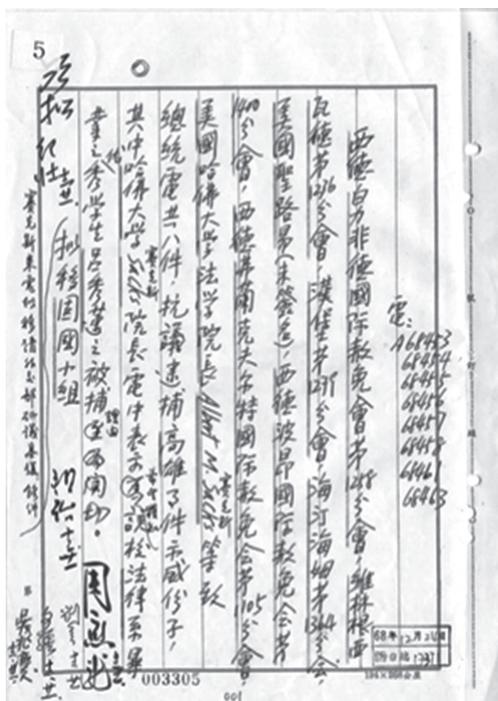


圖 9：美國國會參議員皮爾來函闕切高雄暴力事件（資料來源：〈海外各界對高雄暴力事件之反應〉，《總統府檔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69/32209/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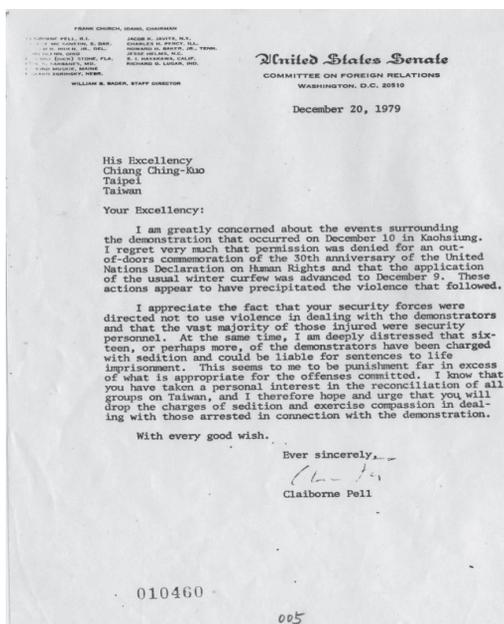


圖 10：外國人士來函希望呂秀蓮受到公平待遇（資料來源：〈外國人士函請赦免美麗島事件首要刑犯〉，《總統府檔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67/3150901/1-005。）

總統府，關心哈佛出身的呂秀蓮情況，希望其能受到公平對待（圖 10）。

美麗島事件後，臺灣社會陸續發生林宅血案、陳文成命案、江南命案，引發民眾對政府極大撻伐，加上國際輿論壓力及黨外勢力挑戰，蔣經國總統遂於 76 年宣布解嚴，開放黨禁、報禁。在此之後，臺灣社會發展更自由民主與多元化。檔案管理局典藏《總

統府檔案》見證我國民民主憲政發展曲折，若想要瞭解更多臺灣社會發展歷程，歡迎登入國家檔案資訊網 (<https://aa.archives.gov.tw/>) 查詢。

【註釋】

1.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國家檔案典藏新訊〉，第 27 期（2016 年 10 月），<http://www.archives.gov.tw/Publish.aspx?cnid=1468>（2016 年 11 月 3 日下載）。

2.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典藏國家檔案主要類別之內容大要〉，<http://www.archives.gov.tw/Publish.aspx?cnid=1466>（2016年11月3日下載）。
3. 有關國史館與檔案管理局典藏總統副總統檔案文件，及其與國外總統檔案比較的討論，可參見吳宇凡、薛理桂，〈我國與韓國總統文件管理發展歷程比較〉，《圖書與資訊學刊》，第5卷第1期（2013年5月），頁69-94。
4. 國史館典藏總統副總統文物，及相關檔案、照片、資料彙編，可參見國史館，〈《總統副總統文物》簡介〉，http://www.drnh.gov.tw/Content_Display.aspx?MenuKey=186（2016年11月3日下載）。
5. 應用服務組，〈人民頭家——公民直選總統〉，《檔案樂活情報》，第23期（1999年5月18日），<http://www.archives.gov.tw/Publish.aspx?cnid=1668&p=1014>（2016年11月3日下載）。
6. 馬有成，〈行憲後「第一任總統、副總統就職大典」現況轉播〉，《檔案樂活情報》，第34期（2011年5月16日），<http://alohas.archives.gov.tw/47/search.html>（2016年11月3日下載）。
7. 馬有成，〈行憲後「第一任總統、副總統就職大典」現況轉播〉，《檔案樂活情報》，第34期。
8. 「三十八年元旦開國紀念典禮」、「三十九年元旦開國紀念典禮」、「四十年元旦開國紀念典禮」，〈中華民國開國紀念典禮〉，《總統府檔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37/2215311/10/1。
9. 周俊宇，《黨國與象徵：中華民國國定節日的歷史》（臺北：國史館，2013年），頁210-211。
10. 「四十二年雙十節告國軍民同胞書」，〈國慶紀念案〉，《總統府檔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35/2215311/5。
11. 許峰源，〈走過半世紀的陽明山中山樓〉，《檔案樂活情報》，第111期（2016年9月19日），<http://www.archives.gov.tw/ALohas/ALohasColumn.aspx?c=1295#>（2016年11月3日下載）。
12. 林果顯，《「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之研究（1666-1975）——統治正當性的建立與轉變》（臺北：稻鄉出版社，2005年），頁222-225。
13. 〈秋祭典禮案〉，《總統府檔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37/2215311/3。〈孔子誕辰紀念案〉，《總統府檔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37/2215311/4。
14. 檔案管理局，〈美麗島事件檔案資訊網〉，《檔案時光盒》，<http://atc.archives.gov.tw/formosa/formosaonline>（2016年11月8日下載）。
15. 可參見〈國內各界對高雄暴力事件之反應〉，《總統府檔案》，檔案管理局藏，檔號：0069/22117/19。